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旅游学院多功能智慧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4200075C1**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 • 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_Toc5016381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501638121)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501638122)

[二、说明 8](#_Toc501638123)

[三、 谈判文件 8](#_Toc501638124)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501638125)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501638126)

[六、 谈判 14](#_Toc501638127)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7](#_Toc501638128)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7](#_Toc501638129)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7](#_Toc501638130)

[十、询问和质疑 18](#_Toc501638131)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9](#_Toc501638132)

[十二、附则 19](#_Toc50163813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_Toc50163813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501638135)

[1. 谈判响应书 25](#_Toc501638136)

[2．报价表 26](#_Toc501638137)

[3．分项报价表 27](#_Toc501638138)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8](#_Toc501638139)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9](#_Toc501638140)

[6. 其他证明资料 30](#_Toc501638141)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2](#_Toc501638142)

[8.技术文件 36](#_Toc501638147)

[9.资格证明文件 37](#_Toc5016381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43](#_Toc501638149)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43](#_Toc501638150)

[二、采购要求 44](#_Toc501638151)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 2024年5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旅游学院多功能智慧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JXTC2024200075C1

预算金额：99.28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条目编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人民币） |
| 赣购2024J001120079 | 旅游学院多功能智慧教室设备采购 | 1 | 批 | 99.28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5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3号发改委综合楼5号竞谈(磋)室(12楼1205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如未办理，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谈判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各供应商需在系统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20分钟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jxsggzy.cn/web/）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地址：南昌市经济开发区丁香路1号

联系方式：龚老师 0791-837719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电子函件：jzzc@jxzxtz.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沛菘

电　话：0791-86270385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
| 4 | 3.2.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
| 5 | 8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
| 6 | 9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 7 | 15 |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8000元；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详见格式9-8 谈判保证金凭证）。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谈判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开户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79190720190600147758 | | |
| 8 | 16 |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 | |
| 9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
| 10 | 2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参加评审、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为：实训终端机。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 11 | 28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1）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 12 | 31 | 31.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 | |
| 13 | 35 |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注：成交金额在40万元以下的，按照40万元计算服务费。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万元） |
| 100以下 | 1.5% | 0 |
| 100-500 | 1.1% | 0.4 |
| 14 |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如到开标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现场解密一体机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对接，无法进行解密，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样式以招标人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授权委托人也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也无需递交任何材料原件**（招标文件中特别注明需将原件递交到投标现场的除外）**，由投标人自行将参与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原件（含委托书）的扫描件全部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的，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响应无效。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6、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如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jxsggzy.cn/web/ ）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 | | |

##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谈判费用**

4.1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9-6”）

## 三、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1. 谈判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响应文件格式
5.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谈判保证金凭证

8.9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8.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采购的货物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9.1.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竞争性谈判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9.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 响应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1”）

9.2**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9.2.1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2”）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9.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3.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9.4.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9.4.4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

9.4.5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6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9.5.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4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谈判文件中，注明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与详细清单中的一致）**

10.2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结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谈判响应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其他证明资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写目录及页码。**

**13.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谈判报价**

14.1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4.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4.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 谈判保证金**

**15.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响应无效。**

**19. 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响应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21.2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六、 谈判

**22. 谈判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4. 谈判程序**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4.2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24.3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签到或在规定时间内CA数字证书未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4**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谈判期间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

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3）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5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2. 未提交报价表；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9”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6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谈判文件修正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4.8 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9**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在系统进行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20分钟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25.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5.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zfcg/）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成交通知书**

30.1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0.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同时上报省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十、询问和质疑

**33.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4.6质疑函接收方式

34.6.1对谈判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0791-86270385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310室

邮编：330046

34.6.2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

联系电话：0791-8627494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402室

邮编：330046

## 十一、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35. 意外情况的情形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如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jxsggzy.cn/web/ ）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7.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十三、附则

**38.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7.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十三、附则

**38.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国 |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计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即RMB\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以招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供货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 ；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 00-18： 00）为\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3~4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1. 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响应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技术文件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格式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谈判要求填写**

## 格式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谈判要求填写**

## 格式4．开标一览表明细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 价  （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填表须知：详见注1** | **填表须知：详见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谈判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必须在此表中填写各品目报价，且各品目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品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 格式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 |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若未明确标明“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采购文件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 格式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若未明确标明“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采购文件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格式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格式7-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填写须知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9-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9-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六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9-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9-7）

**9-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格式9-7）；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9-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9-1至9-5可提供证明材料也可用“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见格式9-8）。

**格式9-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9-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9-8．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9-9.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扫描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上保函可通过http://www.jxjzjf.com网站申请。

2.2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http://www.jxjzjf.com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提供保函或保险保单的原件（原件不予退还）在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时间之前递交到指定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如通过http://www.jxjzjf.com网站申请保函、保证保险只需标书中提交电子件或打印件（影印件）并在现场通过该网站核验。

2.4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所有提交的保函原件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且不予退回。

*上述条款应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使用，当地行政监督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要求。*

**9-10.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 10.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10-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网址/邮箱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货  物  名  称  内  容 | 详见谈判邀请 |
| 数量 | 1批 |
| 交货期/服务期 | 详见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件 |
|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 详见第五章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件 |
| 备注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二、采购要求**

1.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55寸液晶拼接 | 1、 LCD单元采用超窄边液晶面板，LED光源（≤3.5mm拼缝）。 2、 显示单元尺寸：55英寸 3、 亮度≥500 cd/㎡。 4、 拼接边缝≤3.5mm 5、 物理分辨率为≥1920×1080。 6、 亮度等级达到11级。 7、 对比度≥5000:1。 8、 水平和垂直无灰阶反转可视角度均≥178°。 9、 显示单元带宽≥120MHz。 10、 使用寿命≥50000小时。 11、 响应速度≤8ms。 12、 显示单元需要支持前维护和后维护。 13、 显示单元漏光度≤0.02cd/㎡。 | 16 | 台 |
| 2 | 大屏幕控制软件 | a)控制软件支持多种操作平台，支持Microsoft Windows 7/8/10、NT、2000和Unix/Linux操作系统， 软件遵循TCP/IP协议。 b)可实现视频信号、RGB信号、网络信号等多种信号源的定义、管理、选择调用和切换显示；可对信号的色彩、亮度等参数进行设置、调整。具有信号源信息提示功能。 c)可控制各种显示信号以窗口形式在大屏幕上显示，能灵活实现单屏显示、跨屏显示、共屏显示、任意大小显示、整屏显示等多种显示模式的设置。 d)支持各类信号源预览及快速调用，操作员可在各类信号上屏显示之前，同时对若干信号进行开窗预览，并用鼠标快速将信号窗口拖移上屏显示。 e)可以设定、存储和管理预案：可方便的实现预案编制、保存、修改、删除，可以实现所有显示画面预先编排（对显示信号的窗口大小、位置进行设置，以文件的形式存储用户设定模板，并可随时调用已存的显示预案），支持使用“热键”（快捷键）快速调用预案。支持预案自动执行功能，可根据时间或事件触发，实现画面自动显示。 f)可实现与图像控制器相接的RGB和Video矩阵的联动控制，自动完成相应的矩阵与图像控制器输入端口的切换。 g)支持数据备份与恢复：可以将系统的各项设置数据进行备份，在系统重新安装时可方便进行数据恢复。 大屏幕管理软件应为全中文界面，无需数据库支持，不需安装数据库引擎，方便维护、备份等系统管理，可向用户提供源代码进行二次开发，也可按照用户要求进行修改。 | 1 | 套 |
| 3 | 外置拼接处理器 | 1．采用模块化设计方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或减少输出模块，单台机器不少于25路HDMI1.3B信号拼接输出，并兼容DVI1.0协议，通过级联实现无限拼接数量； 2．单路信号输出：分辨率1920x1080@60HZ、1280x720@60HZ、1024\*768@60Hz可选； 3．可支持1路复合视频、1路VGA、1路HDMI、1路USB总计四路信号输入，其中HDMI和USB信号接口自带音频解码功能，复合视频和和VGA信号外加相应绑定音频接口，所有输入视频信号均可实现与音频同步输出切换； 4．具有针对每单个显示单元180度镜像翻转功能； 5．产品具有USB播放和拼接功能，可以支持常用的一些视频、图片、MP3、TXT文档； 6．可以支持视频的选定或全选播放； 7．可以支持所有音视频轮循播放、暂停、快进、节目清单等功能； 8．实现VIDEO、USB、HDMI、VGA的音视频的快捷切换； 9．拼接和非拼接模式的快捷切换； 10．边缘屏蔽的调节； 11．输出音频大小调节； 12．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等的调节； 13．USB的快进、下一曲、节目选择等设置； 14．自动识别NTSC、PAL或SECAM制式； 15．标准19寸2U机箱； 16．功耗：单路≤4W 17．电源：AC100-240V/50Hz | 1 | 台 |
| 4 | 落地拼接屏机柜 | 1)液晶拼接机柜采用优碳冷扎钢板数控剪板、折弯、焊接加工，无缝隙，不受热胀冷缩等环境影响。 2)单元机柜主体材料厚度不小于1.5mm，底座承重框架板材厚度不小于2.0mm，前后门板板材厚度不小于1.2mm； 3)单元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项目要求自由配置，满足后期项目的横向与纵向扩展； 4)底座独立设计，按项目要求的高度、厚度与内部结构加工； 5)积木式安装，安装时间快捷，机柜整体完成后，各相关部分线条整齐、平直，无高低现象；可纵向和横向安装，进行灵活拼接； 6)与用户环境基本协调，本身颜色均匀一致，可根据客户要求选择颜色，默认使用经典砂纹黑色； 7)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附着力强，安装后，无碰伤、划伤、脱落等现象； 8)每个液晶单元具有独立的六向调节，即左右、前后、上下双向调节，保证液晶拼接横向水平、纵向垂直； 9)机柜带通风散热百叶窗，便于外部与机柜内部空气流通； 10)每列机柜底座要求配有高质量品牌六位电源排插，带独立保险装置，与每列设备连接； 11)前维护安装，后部空间不小于200mm。 | 1 | 项 |
| 5 | 大屏集成辅材 | HDMI2.0线材、DVI数字高清线材、六类网线、PDU插排、PVC高阻燃电源线（4\*2+2.5\*1）等满足本项目需求 | 1 | 套 |
| 6 | 交互式智能讲台 | 讲台桌体要求 1.钢木结合设计，采用冷轧钢板桌体，桌体木板厚度≥16mm，钢版厚度≥1.2mm防水、防磨、耐污、耐刮划、抗氧化、老师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桌面防静电。 2.讲台尺寸设计为长×宽×高≥1200mm×600mm×921mm，讲台桌面支持升降功能，升降范围≥300mm，桌面距地高度≥780～1080mm，根据人体工学设计，讲台桌面高度适合老师站坐教学。 3.讲台桌面平整，全封闭设计，无菱角处理，保护师生安全。 4.讲台桌最大承重为≥120kg，结构稳固，可满足垂直平面水平位置≥110N推力位移仍不超过5mm的移动。 5.讲台升降控制器设计为LED数显、上下升降、支持一键调节坐姿和站姿操作、过流过压保护、遇阻反弹保护、陀螺仪水平失衡保护、快速升降。  6.讲台一键坐姿、一键站姿均为独立按键，不与任何其他功能键复用，出厂即可使用，无需任何现场部署设置。 7.讲台桌标配折叠式水杯收纳功能，避免老师授课时自带水杯的倾倒，造成不便。 8.讲台桌标配大容量收纳空间，支持键盘、鼠标、书写笔、麦克风等常用教学工具的存储和充电需求。 9.讲台桌可以搭配智能屏体通过软件控制升降，并显示高度数据。 讲台屏要求 1.讲台屏设计为单屏幕，由一整块玻璃覆盖，钢化玻璃厚度≥2mm；屏幕融合在讲台中，无突出边角，无法在没有工具的情况下拆除。 2.讲台屏玻璃采用G1级防眩光工艺，降低眩光干扰和镜面反射带来的视觉影响。 3.讲台屏采用≥23.8英寸电容触摸屏幕，支持至少10点同时触摸。 4.讲台屏支持手动角度调节，可实现与桌面形成20°至80°角度调节，根据人体工学设计，可满足最佳观看视角。 5.讲台屏支持对交互智能平板画面的同屏显示和控制；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 6.讲台屏内置NFC模块，讲台屏至少支持NFC刷卡、二维码、输入账号密码3种方式实现设备使用前的用户身份认证。 7.讲台屏设置物理实体快捷按键，按键数量≥6个。用户可通过快捷按键对一体机进行进行一键熄屏、音量加控制、音量减控制等操作。 8.讲台屏侧边有≥2个USB充电口，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充电和数据传输，方便老师授课使用。 9.讲台屏侧边有≥1个USB type-C接口，支持手机、笔记本电脑音视频传输和充电。 10.讲台屏侧边有≥1个HDMI IN口，支持笔记本电脑接入，方便老师自带笔记本进行授课。 11.讲台屏支持至少1路RS232命令信号输出，可联动多媒体设备实现一键开关机。 12.讲台屏侧边有≥1个220V国标五插电源接口，方便老师给笔记本电脑等设备充电。 13.讲台屏自带定制化独立操作系统，基于安卓11及以上版本，可在任意通道下唤出多功能中控菜单并实现相关操作。 14.讲台屏可设置中控菜单，支持一键上课及下课两种场景控制，也可以对连接的设备单独控制开关机。 15.讲台屏可设置中控菜单，支持通过讲台通道控制功能使讲台主屏在四个输入源中切换，包括智能平板、电脑、HDMI、Type-C。 16.讲台屏可设置有录播菜单，当接入录播产品时，可显示录播导播流画面，选择开始录制、暂停录制和结束录制。 17.讲台屏可直接在中控菜单软件中控制讲桌升降，无需使用讲桌的物理控制面板，并可通过软件与老师账号绑定记录老师独有的升降高度数据。 机柜要求 1.采用钢木结合设计，冷轧钢板柜体，柜体桌面木板厚度≥15mm，钢板厚度≥1mm防水、防磨、耐污、耐刮划、抗氧化、老师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桌面防静电。 2.机柜尺寸设计为长×宽×高≥700mm×600mm×780mm，机柜容量≥12U,可适装标准19英寸系列网络、通讯类产品。 3.机柜桌面平整，全封闭设计，无菱角处理，保护师生安全。 4.机柜前后柜门采用平开打开方式，带机械锁，方便日常维护。 5.机柜支脚采用4个万向高承重脚轮，方便移动，同时带有自锁功能。 6.散热孔位置：正面门板+侧面。 7.出线孔位置：底部出线。 | 1 | 套 |
| 7 | 智慧平板推车 | 1、材质：冷轧钢 2、孔距：横向≤910mm 纵向≤630mm 3、升降范围：120--150mm 4、承载尺寸：63-86 寸 5、承重可达：≥100KG/220lbs | 6 | 台 |
| 8 | 交互智能平板 | 整体设计要求：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整机屏幕采用75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3、部署单根网线可实现Android、Windows双系统有线网络连通。 4、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10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 5、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4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6、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 7、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8、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Android系统和Windows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9、整机具备至少6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 10、支持经典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经典护眼模式。 11、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12、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和BT蓝牙连接功能。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12m。 13、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拍摄照片像素数≥1300万。 14、摄像头视场角≥135度。 15、整机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解锁设备以及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 16、支持通道自动跳转功能，如整机处于正常使用状态，HDMI信号接入时，能自动识别并切换到对应的HDMI信号源通道，且断开后能回到上一通道。 触摸系统 1、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Android系统中进行10点或以上触控。 2、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不超过3.5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不超过3.5mm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 3、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 嵌入式系统 1、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1，内存≥2GB，存储空间≥8GB。2、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白板支持对已经书写的笔迹和形状的颜色进行更换。 3、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互动白板支持不同背景颜色，同时提供学科背景，如：五线谱、信纸、田字格、英文格、篮球和足球场地平面图。 4、无PC状态下，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十笔书写及手掌擦除（手掌擦除面积根据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自动调整），白板书写内容可以PDF、IWB和SVG格式导出。支持10种以上平面图形工具。支持8种以上立体图形工具。 5、无PC状态下，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全局漫游，并能在工具栏中对全局内容进行预览和移动。 OPS电脑 1、主板南桥采用H410或H510芯片组，搭载CPU核数八核、主频2GHz、末级缓存容量18MB、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2666MHz。 2、内存采用8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采用512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3、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4、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携带样品进行参数及功能查验，如未达到基础参数及功能要求，采购人将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6 | 台 |
| 9 | 哈尼学院研讨工位 | 哈尼学院研讨工位为2+2+3设置，即2转向辅助工位+2主工位+3固定位，辅助桌尺寸：长1.4米\*宽0.5米\*高0.75米（公差±10mm），主桌尺寸：最大长度1.95米\*宽1米\*高0.75米（公差±10mm）（微弧形），每工位配置带转向功能座椅1张，材质为钢木结合 | 60 | 位 |
| 10 | 显示屏升降机 | 1、采用精密三轴直线导轨，导轨采用平稳性更高的直线轴承，内部采用坦克链传动防夹线，平稳转动、低噪音电机功率30W。 2、在液晶屏的上升过程中，装饰面板自动打开，液晶屏直立伸出桌面并自动接通电源，自动仰成一定角度，机械自动调节15度。下降时液晶屏自动调整为直立状态，自断电源。 3、箱体采用多排散热孔设计，能更有效的为显示屏降温，同时配合箱体底部双孔漏水设计，让进入的茶水更容易排出。 4、精制线路板，有过热保护功能，采用高可靠性的智能数字，同步升降设备行程定位识别处理技术,具有多重保护功能可以自我判断,自我修复再加上高抗干扰能力的通信接口电路,保证通信的可靠性，具备防水功能。 5、超薄开关内置凸点按键，有不变形，不起邹，不进水，按压有明显手感，经久耐用。 6、传动低噪，噪声小于30分贝，产品收放自如，单次升降小于30秒，控制方式：手控、遥控、中控，遥控距离超过20米的有效范围并且不受方向影响。 二、技术参数： 1、适配22-24英寸宽屏显示器 2、面板开关尺寸：一体式按键， 一键支持台式电脑主机开关启动。 3、电源220V 50/60Hz 1A 1路 (母头)HDMI接口 1路PC电脑启动开关线 RS-485或RS-232/控制接口。 4、面板材质：铝合金。面板工艺：阳极氧化拉丝工艺。  三、控制方式： （1）遥控控制：采用射频接收信号，无线控制，方便操作 （2）中控控制：通过 RS232和RS485集中控制 （3）手动控制：通过面板开关 单独控制 | 60 | 位 |
| 11 | 实训终端机 | 1、CPU：CPU核数12核、主频2.1GHz、末级缓存容量7.5MB、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3200MHz 2、主板具备≧1 个 PCIe x16插槽；≧2 个 PCIe x1 插槽；≧2 个 M.2 插槽（均可接入 PCI M.2 固态硬盘）；≧1 个 WiFi 及蓝牙扩展 M.2 接口 3、内存: 32GB DDR4 3200/2个 DIMM 插槽，最高支持 64GB扩展；  4、硬盘：256G M.2 SATA3 SSD固态硬盘+1TB HDD机械硬盘  5、接口：USB3.2≥4个；USB2.0≥4个；麦克风输入≥2个，音频输出≥3个，HDMI输出≥1；VGA输出≥1；DP输出≥1；串口≥1；RJ45≥1 6、网卡：集成 自适应网卡 10/100/1000M网卡； 7 、显卡：≥12G独立显卡 8、显示器：≥23.8寸分辨率1920×1080，与主机同品牌；  9、键盘、鼠标：与主机同品牌防水抗菌键盘，USB光电鼠标；  12、网络同传功能：具备在 windows 界面下即时还原、自动分配 IP、智能排序、网络同传、断点续传、断电续传、网络唤醒、终端端口锁定、资产实时监控和网络智能备份等功能。  13、服务政策：主机与显示器均须提供原厂三年质保，三年上门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14、通过数据接口性能测试且满足 USB 数据接口的输出电压范围:4.75-5.25vdc、输出电流范围:500mA-1500mA、无负载能量消耗:<150mw、接触电流不超过 20uA。  15、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110 万小时。  16、其他要求：须满足附件：《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必须纳入采购需求（加“\*”）的指标。  **注：1.针对该产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携带样品进行参数查验，如未达到基础参数要求，采购人将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61 | 台 |
| 12 |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 2、包转发率≥126Mpps 3、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固化1G SFP光接口≥4个； 4、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5、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6、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RIPng 7、支持特有的CPU保护策略，对发往CPU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CPU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 3 | 台 |
| 13 | 高密吸顶AP | 802.11ax四路双频通用级高密放装型AR系列无线接入点。 整机最大支持8条空间流，整机最高无线协商速率4.134Gbps，可支持802.11a/b/g/n/ac和802.11ax工作，胖/瘦模式切换、802.3at供电和本地供电 | 2 | 台 |
| 14 | 信息点建设 | 包含信息点接口面板，调试服务 | 68 | 点位 |
| 15 | 超六类网线 | 线规：23AWG纯铜 线径：7.6±0.35mm 接法：TIA568A/568B 传输速录：不低于10 Gbps | 4 | 箱 |
| 16 | 空调 | 风管式空调 机组特性 制冷量：不小于14 KW 制热量：不小于15.8 KW 能效等级：二级及以上  带电辅热 电源：380V 3N- 50Hz  **注：针对该产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 4 | 台 |
| 17 | 辅材 | 超六类水晶头，HDMI高清连接线，PE电源线，空调管路，出风口等 | 1 | 项 |

**注：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说明：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上述所有技术参数，供应商需完全响应，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参数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1](#bookmark1) | 二级  指标1 | 指标要求 |
| 1 | 产品  规格 | \*CPU  规格 | \*CPU信息 | 1. CPU：Intel I7-12700、核心数：十二核心、主频：2.1G、基础功耗：65W、线程数：20线程、未级缓存容量：7.5M、内存最高速率：64G、通道数：2个 |
| 2 | 产品  规格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  置容量 | ≥32GB |
| 3 | 产品  规格 | \*内存类  型 | 支持DDR4/LPDDR4/LPDDR4X及以上内存类型 |
| 4 | 产品  规格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  及） | ≥1 |
| 5 | 产品  规格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  成模块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6 | 产品  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 况 | 支持1150针CPU |
| 7 | 产品  规格 | 主板内置PCIe插槽数量 | 1\*PCI-EX16、2\*PCI-EX1插槽 |
| 8 | 产品  规格 | 特殊孔位及接口 | a）预留满足USB3.0数据传输规范的接口，工作电压5V，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3A；  b) 预留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安装孔 位，采用内置方式与主机一体化集成，容量不小于145mm×125mm×16.5mm  （长×宽×高） |
| 9 | 产品  规格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 SATA接口3个，可使用接口3个，M.2接口1个，已使用1个，USB跳线口4个，已使用2个 |
| 10 | 产品  规格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32GB |
| 11 | 产品  规格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64GB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要求 |
| 12 | 产品  规格 |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  数量 | ≥1个 |
| 13 | 产品  规格 | \*固态存  储容量 | ≥256GB |
| 14 | 产品  规格 | \*机械硬  盘数量 | ≥1个 |
| 15 | 产品  规格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1000G |
| 16 | 产品  规格 | \*机械硬  盘转速 | 7200 |
| 17 | 产品  规格 |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 支持SATA3.0及以上或SAS3.0及以上接口 |
| 18 | 产品  规格 | \*机械硬  盘形态 | 2.5英寸或3.5英寸等 |
| 19 | 产品  规格 |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 UFS/SATA/PCIe/NVMe等类型接口协议 |
| 20 | 产品  规格 | \*固态存  储形态 |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M.2或2.5寸SATA或mSATA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
| 21 | 产品  规格 |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0 |
| 22 | 产品  规格 |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 a)固态盘应符合SJ/T 11654相关规定；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4孔或6孔；  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5℃~55℃;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12628相关规定 |
| 23 | 产品  规格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  型 | 独立显卡 |
| 24 | 产品  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RTX3060 |
| 25 | 产品  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192bit |
| 26 | 产品  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12G |
| 27 | 产品  规格 |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HDMI 2.1接口，DisplayPort 1.4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要求 |
| 28 | 产品  规格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  屏占比 | ≥80% |
| 29 | 产品  规格 | \*显示屏  分辨率 | ≥1920x1080 |
| 30 | 产品  规格 | 显示屏像素密度 | ≥85像素/英寸 |
| 31 | 产品  规格 | 显示屏可视角度 | 水平≥170° |
| 32 | 产品  规格 | \*显示屏  尺寸 | ≥23.8英寸 |
| 33 | 产品  规格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3:2/21:9/16:10等 |
| 34 | 产品  规格 | \*显示器外观颜色 |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
| 35 | 产品  规格 | \*显示屏  防蓝光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
| 36 | 产品  规格 | \*显示屏  低频闪 |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37 | 产品  规格 | \*显示屏  防炫目 |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
| 38 | 产品  规格 | \*外设规格 | 传声器数量 | ≥0 |
| 39 | 产品  规格 | 扬声器数 量 | ≥0 |
| 40 | 产品  规格 | \*鼠标数  量 | ≥1个 |
| 41 | 产品  规格 | \*键盘数  量 | ≥1个 |
| 42 | 产品  规格 | 摄像头数 量 | ≥0个 |
| 43 | 产品  规格 | 光驱数量 | ≥0个 |
| 44 | 产品  规格 | \*键盘按  键数目 | 101键 |
| 45 | 产品  规格 | 摄像头像 素 | 无 |
| 46 | 产品  规格 | 摄像头分辨率 | 无 |
| 47 | 产品  规格 | 扬声器功 率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要求 |
| 48 | 产品  规格 |  | 扬声器频率范围 | 不低于（100Hz-8kHz）范围 |
| 49 | 产品  规格 |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 谐波失真在100Hz-7kHz频率范围内不高于10% |
| 50 | 产品  规格 |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工作距离处声压级不低于70dB |
| 51 | 产品  规格 | \*键盘连  接方式 | 有线 |
| 52 | 产品  规格 | \*键盘键  程 | 2.3mm~ 4.0mm |
| 53 | 产品  规格 | \*键盘按  键压力 | 按键压力应在0.54 N±0.14N |
| 54 | 产品  规格 |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米 |
| 55 | 产品  规格 | \*键盘颜  色 | 黑色 |
| 56 | 产品  规格 | 键盘其他要求 |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GB/T 14081的相关规定 |
| 57 | 产品  规格 | \*鼠标连  接方式 | 有线 |
| 58 | 产品  规格 |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米 |
| 59 | 产品  规格 | \*鼠标DPI分辨率 | ~  8001600 |
| 60 | 产品  规格 | \*鼠标颜  色 | 黑色商务色系 |
| 61 | 产品  规格 | \*鼠标其  他要求 | 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26245的相关规 定 |
| 62 | 产品  规格 | 内置光驱 | 无 |
| 63 | 产品  规格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  卡数量 | ≥1 |
| 64 | 产品  规格 |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 量 | ≥0 |
| 65 | 产品  规格 |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 ≥0 |
| 66 | 产品  规格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接口数量 |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4个USB接口（含2个USB3.0接口）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要求 |
| 67 | 产品  规格 |  | USB母座接口要求 | 无 |
| 68 | 产品  规格 | \*视频接  口数量 | ≥1 |
| 69 | 产品  规格 | \*音频接  口数量 | ≥1 |
| 70 | 产品  规格 | 存储卡接口数量 | ≥0 |
| 71 | 产品  规格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外  观 |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 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 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
| 72 | 产品  规格 | \*状态指  示灯 |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
| 73 | 产品  规格 | \*整机结  构 | a) 机箱应符合GB/T4208、GB/T26246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要求 |
|  |  |  |  | n) 其它要求应符合GB/T 9813.1的相关规定 |
| 74 | 产品  规格 | \*机箱防  护要求 | 机箱应符合GB/T 4208中 IP20防护要 求 |
| 75 | 产品  规格 | \*整机噪  音 |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4.5 Bel |
| 76 | 产品  规格 | \*整机散  热 | 在环境温度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  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45℃ |
| 77 | 产品  规格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
| 78 | 产品  规格 | \*机身材  质 | 金属等 |
| 79 | 产品  规格 | \*机身颜  色 | 黑色等商务色系 |
| 80 | 产品  规格 | \*机箱尺  寸容量 | 机箱体积应27L |
| 81 | 性能  要求 | \*CPU  性能 | \*CPU物理核数 | ≥12 |
| 82 | 性能  要求 | \*CPU主频 | ≥2.1 GHz |
| 83 | 性能  要求 | \*CPU末级缓存容量 | ≥2MB |
| 84 | 性能  要求 |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2666MT/s |
| 85 | 性能  要求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  写速率 | ≥2666MT/s |
| 86 | 性能  要求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  辨率 | ≥1920x1080 |
| 87 | 性能  要求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300MHz |
| 88 | 性能  要求 | \*显存等  效频率 | ≥1000MT/s |
| 89 | 性能  要求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显卡应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要求 |
| 90 | 性能  要求 | \*显示设备性能 | \*显示屏  刷新率 | ≥75Hz |
| 91 | 性能  要求 | \*显示屏  位深 | ≥8位 |
| 92 | 性能  要求 | \*显示屏  色域 | 无 |
| 93 | 性能  要求 | \*显示屏  色准 | △E≤4 |
| 94 | 性能  要求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8ms |
| 95 | 性能  要求 | \*显示屏  亮度 | ≥250尼特 |
| 96 | 性能  要求 | \*显示屏亮度一致 性 | ≥70% |
| 97 | 性能  要求 | \*显示屏  对比度 | ≥500：1 |
| 98 | 性能  要求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其它参数应符合SJ/T 11292的相关规 定 |
| 99 | 性能  要求 | \*网络设备性能 | \*有线网  卡速率 |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速率自适 应 |
| 100 | 性能  要求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无 |
| 101 | 性能  要求 | 无线网卡频宽 | 无 |
| 102 | 功能  要求 | \*主板功能 | \*内存扩  展接口  (板载内  存不涉  及) | ≥2个 |
| 103 | 功能  要求 |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UFS3.0、SATA3.0、SAS3.0、M.2等类型接口 |
| 104 | 功能  要求 | \*主板USB瞬间过流保护 |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通过数据接口性能测试且满足 USB 数据接口的输出电压范围:4.75-5.25vdc、输出电流范围:500mA-1500mA、无负载能量消耗:<150mw、接触电流不超过 20uA。注：针对该项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佐证。 |
| 105 | 功能  要求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106 | 功能  要求 | \*I/O接口功能 | 提供基于标准USB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 能、基于PCIe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 于HDMI或VGA或Type-C或DVI或DP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 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要求 |
|  |  |  |  | I/O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USB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
| 107 | 功能  要求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 口 | 显卡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
| 108 | 功能  要求 | 独立显卡数量 | ≥0 |
| 109 | 功能  要求 | \*显示设备功能 | \*显示器  接口 |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
| 110 | 功能  要求 | \*显示器  支架 |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
| 111 | 功能  要求 | \*显示器参数调节 | a)提供OSD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
| 112 | 功能  要求 | 外设  功能 |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 113 | 功能  要求 | 传声器降噪 | 支持降噪功能 |
| 114 | 功能  要求 | 键盘背光 | 支持键盘背光 |
| 115 | 功能  要求 | 光驱功能 | 无 |
| 116 | 功能  要求 | \*存储功能 | \*存储功  能 | 通过SATA固态存储/PCIe固态存储 /UFS固态存储/SATA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
| 117 | 功能  要求 |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  a) 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SSD读写性能；  b) 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  c) 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
| 118 | 功能  要求 | \*网络设备功能 | \*网络功  能 |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119 |  | 无线网卡频段 | 无 |
| 120 | 功能  要求 | 物理开关 | 无 |
| 121 | 功能  要求 | \*数据传  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122 | 功能  要求 | 蓝牙协议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要求 |
| 123 | 功能  要求 |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RJ45接口 |
| 124 | 功能  要求 | 无线网卡标准 | 无 |
| 125 | 功能  要求 | \*网络设  备拆装 | 无 |
| 126 | 功能  要求 | \*外部接口功能 | \*音频接  口类型 | 支持3.5mm孔径3段式或4段式接口 |
| 127 | 功能  要求 | \*视频接  口类型 | 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 |
| 128 | 功能  要求 | \*HDMI、  DP、  Type-C显示接口要  求 | 若提供HDMI或DP或Type-C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129 | 功能  要求 | 其他接口 | a) 支持串行接口，可实现GB/T 6107的功能；  b) 支持并行接口，可实现GB/T18235.1的功能 |
| 130 | 功能  要求 | 存储卡接口类型 | 无 |
| 131 | 功能  要求 | \*电源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GB/T  15934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
| 132 | 功能  要求 | \*操作  系统  及软  件功  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GB18030的相关规定 |
| 133 | 功能  要求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134 | 功能  要求 | \*固件备份还原能 力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135 | 功能  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136 | 功能  要求 | \*固件升  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 137 | 功能  要求 | \*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 |
| 138 | 功能  要求 | \*固件查  看信息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 139 | 功能  要求 | \*固件设置启动顺 序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 140 | 功能  要求 | \*固件设  置口令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要求 |
| 141 | 功能  要求 |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142 | 功能  要求 | 生物  识别  功能 | 指纹识别 | 指纹识别功能符合GB/T 37742的相关规定 |
| 143 | 功能  要求 | 人脸识别 | 人脸识别功能符合GB/T 37036.3的相关规定 |
| 144 | 功能  要求 | 静脉识别 | 指静脉识别功能符合GB/T 33135的相关规定 |
| 145 | 功能  要求 | 硬件  加速  功能 | NPU/GPU等AI加速模块 | 支持NPU/GPU等AI加速模块 |
| 146 | 功能  要求 |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
| 147 | 功能  要求 |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
| 148 | 可靠  性要  求 | \*存储  设备  可靠  性 | \*固态存  储寿命 | TBW≥ 80TB（条件：512GB硬盘容量） |
| 149 | 可靠  性要  求 | \*机械硬  盘寿命 | 通电时间≥5万小时 |
| 150 | 可靠  性要  求 | \*显示  设备  可靠  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 点 | 符合GB/T 9813.2的要求 |
| 151 | 可靠  性要  求 | \*外设  可靠  性 | \*键盘按  键寿命 | ≥1000万次 |
| 152 | 可靠  性要  求 | \*鼠标按  键寿命 | ≥500万次 |
| 153 | 可靠  性要  求 | \*键盘鼠标线材寿 命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
| 154 | 可靠  性要  求 | \*风扇寿  命 | ≥4万小时 |
| 155 | 可靠  性要  求 | \*整机  可靠  性要  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GB/T 9254.2的规定 |
| 156 | 可靠  性要  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
| 157 | 可靠  性要  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要求 |
| 158 | 可靠  性要  求 |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
| 159 | 可靠  性要  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
| 160 | 可靠  性要  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GB/T 9813.1中规定 |
| 161 | 可靠  性要  求 | \*MTBF测  试 | MTBF(m1)≥110万小时，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110 万小时。注：针对该项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佐证。 |
| 162 | 兼容  要求 | \*兼容要求 | \*常用软  件兼容 |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163 | 兼容  要求 | \*数据库  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164 | 兼容  要求 | \*中间件  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165 | 兼容  要求 | \*平台软  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 166 | 包装  及运  输要  求 | \*包装  及运  输要  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GB/T 9813.1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167 | 服务  要求 | \*服务要求 | \*配置检  查工具 |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 168 | 服务  要求 | \*服务响  应 |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供应商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  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169 | 服务  要求 | \*服务周  期 |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要求 |
| 170 | 服务  要求 |  | \*预装操  作系统 |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
| 171 | 服务  要求 | \*培训服  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72 | 服务  要求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 173 | 服务  要求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
| 174 | 服务  要求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
| 175 | 服务  要求 | \*合格证  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 176 | 服务  要求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177 | 服务  要求 | \*驱动下载服务要 求 |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178 | 服务  要求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 求 |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 179 | 服务  要求 |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 容 |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
| 180 | 供应  保障  要求 |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  件保障 |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181 | 供应  保障  要求 | \*供应  链质  量 | \*抗干扰  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 182 | 供应  保障  要求 | \*供应能  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183 | 安全  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3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184 | 安全  要求 | \*整机  安全  性要  求 | \*密码算  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 0008的相关规 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或GM/T 0028的相关规定 |
| 185 | 安全  要求 | USB端口  管控 | 支持USB端口管控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分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要求 |
| 186 | 安全  要求 |  | 安全物理 锁 | 支持安全物理锁 |
| 187 | 安全  要求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a) 产品应符合GB/T 39276的5.2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  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 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 188 | 安全  要求 | \*固件安  全启动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 189 | 安全  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符合GB/T 26572中规定 |

（二）商务条款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交付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1.2交货期限延误处理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保证供货，如未按规定的供货期交付，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总额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可视为该供应商不具备履约能力，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若有断货等特殊情况时，供应商应提前30天通知采购人，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断货期间，采购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购买产品（所购买产品费用由原供货方支付，计入本项目金额，结算时扣除），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1.3交货、安装地点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

2.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金额的5%，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内以非现金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缴纳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2付款要求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所有合同下货物按采购人要求安装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0%的货款。

3、包装和运输

3.1货物的拆箱、安装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成交供应商拆箱、安装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

3.2所有货物、材料、备品备件等均须由成交供应商送货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成交供应商应派熟练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7天内更换其不合格产品，使之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4.1质量保证期

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为期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国家法规另有规定和制造企业优于以及技术要求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上门维修或更换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4.2售后服务标准和培训要求

（1）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须提供一次对本次所供货物的巡检，以保证货物正常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后，实时回应；需到现场解决的，维修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对故障进行及时检修、排除，所需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如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排除故障，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修理，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质量保证期满后，设备需维修的，成交供应商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

（4）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进行现场演示培训，以满足使用单位在日常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所需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5）采购品目中，若涉及有计算机软件品目，则成交供应商需在质保期内提供升级服务（如有升级版本对外发布），但不涉及定制开发，所需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6）成交供应商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5、保险

包含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等）、人身保险、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信用保险等。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其他要求

6.1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装卸、辅材、安装、施工、调试、安全文明生产、机械设备及耗材费、检测、验收、上线运行、培训、技术支持、保险、人员工资福利、国家法定假日加班费、劳保用品费、办公设备及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修材料、缺陷期间维护及为完成该项目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成交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是建成该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6.2安装及货物验收要求

6.2.1成交供应商需将各类中标设备先期集中在自有仓库里，然后一次性送至使用单位。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需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接货、安装等协调工作。货物达到指定地点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到货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按照职责权限，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进行货物的包装的检查、开箱检查，对合同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附件及备件（如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等是否齐全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进行到货验收。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交付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按照职责权限，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进行交付验收。

6.2.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符合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如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谈判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以高的标准进行验收。

6.2.3视项目实施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是否邀请第三方人员或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验收或检测。检测费用、验收小组评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如货物未能通过检测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相应货物直至达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2.4技术服务：在进行最终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6.3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

**注：上述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需完全响应或优于，否则视为响应无效。**